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，公司拟继续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600.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

拟由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、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拟以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，与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。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、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5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王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哲

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***号***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丽

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***号***

关联关系：系王哲配偶。王哲、刘丽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、反担保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协议尚未签署，若实际签署内容差异较大，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